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根据公司规模、审计工作量及审计难度，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